

有關於修正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一條條文(法規類號：北市 07-03-1006)案，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189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。上揭法案移請貴科辦理發布，並請於發布後擲回本科續辦相關事宜。

隨文檢附旨揭條文 1 份（電子檔已傳送）。

此致 綜合企劃科